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48號

原告 大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山

被告 徐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5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牌2面及汽車行車執照1枚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於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之存續期間為貳年，期滿一個月前互不為通知終止契約，本契約視同繼續有效」、第9條約定：「乙方(指被告)每個月應交付甲方(指原告)行政管理費1200元」、第19條第2項約定：「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(二)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。」，詎被告自112年4月30日起，即未依約繳交行政管理

費，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履行，否則終止系爭契約，仍未獲被告置理，故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則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9條之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存證信函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肇嘉